

桃園縣 102 年度學童餐後潔牙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桃園縣九十八學年度學(幼)童口腔保健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教導學童正確的口腔保健，預防口腔疾病。
- 二、落實學童餐後潔牙之推展工作，提升學生每日潔牙次數，96 學年達 2.5 次以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童。

肆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指導並輔導學生攜帶牙刷等潔牙工具到校。
- 二、各班級提供固定的位置放置潔牙用具。
- 三、充實現有洗手台設備，提供學生潔牙用水，必要時聯繫家長為學童準備用水與茶杯。
- 四、落實飲水機管理辦法，定期清洗水塔，提供安全用水。
- 五、每日於晨光時間及午餐餐後時間撥放潔牙歌，潔牙 3 分鐘；睡前潔牙則由家長協助學童於家中執行並紀錄之
- 六、每學期定期實施含氟漱口水漱口。
- 七、成立潔牙小天使，確實登記及督促同學潔牙工作，並請各班級導師幫忙指導。
- 八、透過親職活動、餐後潔牙紀錄表等相關途徑，請家長指導學童於餐後及睡前潔牙，培養潔牙習慣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推展學生餐後潔牙工作績效卓越之教職員，得由學校於予獎勵。
- 二、表揚餐後潔牙優良之班級學生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特殊需要，得依實際行情另訂定之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